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|
| 招标单位 |  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| | |
| 招标编号 | AHJX-ZB-2026-004 | 发布日期 | 2026.3.5 |
| 招标内容 | 颗粒白土、13X 分子筛、脱硫脱氯剂、活性炭（椰壳） | 截标日期 | 2026.3.9 |

一、招标须知

1. 项目概况

- 项目名称：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苯乙烯项目
- 采购内容及数量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脱硫剂 KH310 吨包装袋 0.7-1.0kg/L | 16 立方米； |
| 脱氯剂 KH407 吨包装袋 0.6-0.8/kg/L | 16 立方米； |
| 颗粒白土 20-60 目 | 20 立方米； |
| 13X 分子筛 Ø2-3mm | 18 立方米； |
| 活性炭 椰壳 | 20 吨。 |

2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经营资格，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、相关资质经营许可证或个体经营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文件。
- 投标人需具备相关物资的生产或供应经验，并提供至少 3 份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。
- 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，无重大违法记录。

3. 技术文件获取

- 联系人：刘康军
- 联系电话：18234133296
- 电子邮件：kangjunliu@foxmail.com

4. 投标文件递交

- 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 年 3 月 9 日
- 递交方式：电子文件发送至保密邮箱 <AHJXZB@163.com>，要求邮件主题备注好招标内容及投标公司名称或个人姓名。

5. 开标与评标

- 开标时间：2026 年 3 月 9 日
- 开标地点：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物流部
- 评标标准：满足技术要求并签订相关技术协议，综合资质、业绩及价格中标。

二、采购需求明细

| 序号 | 物资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净重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脱硫剂 | KH310 吨包装袋 0.7-1.0kg/L | 16 立方米 | 含 13%税运,一次性送货 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2 | 脱氯剂 | KH407 吨包装袋装 0.6-0.8/kg/L | 7 立方米 | 含 13%税运,一次性送货 |
| 3 | 颗粒白土 | 20-60 目 | 20 立方米 | 含 13%税运,一次性送货 |
| 4 | 13X 分子筛 | Ø2-3mm | 18 立方米 | 含 13%税运,一次性送货 |
| 5 | 活性炭 | 椰壳 | 20 吨 | 含 13%税运,一次性送货 |

三、投标文件要求

1. 投标文件组成

- 投标函
-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- 投标报价表
- 资质证明文件（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）
- 业绩证明文件
- 技术协议
- 售后服务承诺
- 其他相关文件

2. 投标报价

- 投标报价应包括物资单价、总价、运输费用、税费等。
-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。

3. 投标有效期

-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：90 天

四、合同条款

1. 合同签订

-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。

2. 付款方式

- 付款方式为：到货后结算，电汇或承兑支付；

3. 交货要求

- 交货时间：接到招标方通知起 10 日内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。
- 交货地点：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祁集镇经八路 1 号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号门内仓库
- 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，招标方负责卸车，随货携带物资合格证、送货清单、检测报告、等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。
- 运输要求：运输车辆要求国五及以上标准车辆并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，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。

4. 质量保证

- 产品应为最新生产并符合行业最新标准；企业标准要求生产，同时要满足生产厂企业标准，确保产品满足招标方的使用要求，如因产品问题，对使用装置产生一系列的影响，责任由投标方承担。

5. 违约责任

- 如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或物资质量不符合要求，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评标与中标通知

1. 评标原则

-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标法，综合考虑价格、质量、交货期、售后服务等因素。

2. 中标通知

- 评标结束后，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- 联系人：王雪
- 电话：18155400873
- 电子邮件：1148185040@qq.com

- 备注：
- 投标方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方串通投标的，投标方以向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，中标无效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 -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。
 - 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